

西乡县 2022 年度水库运行管理应急维护养护项目（第一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WLJJHZ-2022-006

采购人：西乡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乡县 2022 年度水库运行管理应急维护养护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万隆金剑西乡办事处（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 10 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CG-WLJJHZ-2022-006
- 2、项目名称：西乡县 2022 年度水库运行管理应急维护养护项目（第一批）
- 3、预算金额：824955.53 元
- 4、最高限价：824955.53 元
- 5、采购需求：西乡县 2022 年度水库运行管理应急维护养护项目（第一批）1 项
采购预算：824955.53 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岳岭水库、韩家沟水库 2 座水库运行管理应急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修建、砌筑片石挡墙、道路整治、修建消力池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水库应急维修养护。

6、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5 月 7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相应的水利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I、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II、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I、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 II 项或第 III 项的原件备查）；

⑤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⑥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⑧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17:00:00 止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万隆金剑西乡办事处（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 10 米）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磋商文件请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一份（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4:00:00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万隆金剑西乡办事处（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 10 米）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乡县水利局

地址：西乡县西大街西段

联系人：乔先生

电 话：1770916799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772905991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10501,10502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西乡县 2022 年度水库运行管理应急维护养护项目（第一批）。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工期：60 日历天。

1.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各项规定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5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岳岭水库、韩家沟水库 2 座水库运行管理应急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修建、砌筑片石挡墙、道路整治、修建消力池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技术要求和标准及工程量清单。

1.6 最高限价：824955.53 元。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西乡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 供应商的要求

3.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 特定资格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1.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相应的水利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1.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②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3.1.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①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②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②项或第③项的原件备查）；

3.1.2.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1.2.6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3.2 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6.1 磋商截止时间前 2 日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版发至 zb189@qq.com，逾期未提交将视为无问题。

6.2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7.2 修改文件（如果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不得以没有回复确认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7.3 采购人根据需要有权推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8. 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磋商保证金
- (7) 类似业绩情况表
- (8)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 (9)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
- (10)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11)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12)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 (13)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 (14) 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7)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8.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8.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需编

制连续页码。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逐页编页码，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正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标袋内。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及项目名称，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并将电子文件拷入 U 盘，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如果发现供应商修改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其磋商文件无效。

(5)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3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达。

8.4 现场须携带原件或可查询的电子件的打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出示其身份证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

9. 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圆整（¥：8000.00）。银行转帐须注明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采用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投标人自行考虑保证金交纳在途时间。投标人以非转账、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票证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陕西理工大学支行

开户账号：1032 6815 9953

财务联系电话：0916-2699900

9.2 未按 9.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告知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领取，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0. 磋商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本次磋商报价包含采购人后期对方案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费用。

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4)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5)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6)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1. 磋商工作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磋商开标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由监标人及供应商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5) 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6)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7)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 (8)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 (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文件公正评审的；
- ③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该供应商无权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审查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相应的水利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②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①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②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②项或第③项的原件备查）。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料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

具体磋商程序。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8.2 款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3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9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4. 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部分等内容。

15.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5.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

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评审分值及标准：（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标准为 100 分制，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磋商报价：40 分

以各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4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11 分

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置（满分 5 分）：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据配备情况得 1-5 分。（提供人员相关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2019 年至今的类似水利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满分 6 分）：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三、技术部分：49 分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满分 12 分）：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细节考虑全面并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完善得 9-12 分；施工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得 5-8 分；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差，技术措施欠缺得 1-4 分。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2 分）：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9-12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 5-8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得 1-4 分。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满分 12 分）：体系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9-12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 5-8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得 1-4 分。

4、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满分 6 分）：措施完善、能够提前完工得 5-6 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保证按期完工得 3-4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按期完工得 1-2 分。

5、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满分 4 分）：根据配置合理程度得 1-4 分。

6、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与报价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依次各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磋商

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

17. 磋商评审纪律

17.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7.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7.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8.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8.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盖章的；

18.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8.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以及出现擅自涂改、更改实质性内容的；

18.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6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或者可能低于工程实际成本的，应当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8.7 报价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的；

18.8 现场未携带证明文件原件的；

18.9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8.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9.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21. 成交通知

21.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邮件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合同授予

2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2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按照成交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25.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5.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2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26.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26.4 中标供应商未按 26.1 条款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26.5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陕西理工大学支行

开户账号：1032 6815 9953

27. 质疑

27.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7.2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28.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28.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

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28.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2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28.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29.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0. 信用担保

30.1 供应商在响应、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30.2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第三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西乡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为岳岭水库、韩家沟水库 2 座水库运行管理应急维修养护，主要为渠道修建、砌筑片石挡墙、道路整治、修建消力池等。

二、编制依据

1、贵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要求。

2、预算执行标准：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及陕西省水利厅以陕水规计发[2019]66 号文颁发的 2017 计价编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进行编制，并执行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文件规定。

3、预算使用易投水利软件。

4、人工预算单价：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材料预算单价：水泥、砂子、卵石等主要材料预算价按汉中 2022 年第二期造价信息并考虑运至施工现场运距分析计算；其他材料参照汉中造价信息 2021 年第二期加采管费。单价计算时，主要材料单价与“2017 计价依据”中规定的单价相比，其增加部分按价差处理，并列入单价表的“价差”部分进行单价计算。

5、其他直接费以基本直接费为取费基数，按建筑工程 4.25%，安装工程 4.6%计列。

6、间接费：土方工程取直接费的 4%，石方工程取直接费 6%，混凝土工程取直接费的 6%，钢筋取直接费的 5%，模板工程取直接费的 5%，安装工程取人工费的 60%。

7、利润：按直接费、间接费之和的 5%计列。

8、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价差之和的 9%计列。

9、临时工程费：计取了其他临时工程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建安工作量的 2%计取。

10、工程保险费：工程保险费按建安工作量的 0.45%计列

11、暂列金：按建安工程费的 5%计列。

三、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

4. 合同形式：书面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_____

1.1.1.2 承包人：_____。

1.1.1.3 分包人：_无_。

1.1.1.4 监理人：_____。

1.1.2 日期

1.1.2.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2 工期：_____天。

1.1.2.3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_。

1.1.3 其他

1.1.3.1 本次招标工程按单价不变合同方式承包，临时工程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实行计量计价，其他临时工程实行总价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依通用条款。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移民搬迁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由发包人负责，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其它义务

(1)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不适用）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分包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场地 3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脱离现场岗位的，每天处罚人民币 1000 元，该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此款补充：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4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款补充：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如有）。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汉中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生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设计图纸边线范围以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

(2) 发包人指定的材料：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获得，并维护场外设施的完好，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控制点的坐标、高程、桩号，承包人据此引用建立控制网并负责维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开挖、模板支撑、高空作业、降水、排水、爆破作业。其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发包人工期延误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协助承包人如期完工，但不论发包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属发包人违约，并不承担延长工期增加的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粒径 2cm 以上，大雪厚度 50cm 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参考陕西省气象台公布的数据确定。

10.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定施工合同之前，向发包人交纳工程中标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本项目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1000 元/天

(3)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0.4 工期提前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提前完工发包人不进行奖励。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技术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及保管责任。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无，关键项目：无，单价调整方式：无。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4.3 暂列金额（备用金）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金额为准。

14.4 计日工

删除本款全文。

14.5 暂估价

14.5.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包人确定。

15 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予调整。新增工程项目单价中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确定。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方法

本条改为：土石方挖填量应在清表前经三方联合测量，确定原始断面后并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工程量；砌体及砼等实体工程结算工程量应按实际施工结构几何尺寸计算的方法计量；管道埋设量按实际完成三方丈量、签字并符合质量要求的长度计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6.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6.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付款周期：_____。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2)项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进度应付款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表（一式4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作量支付分解报表。

本款(4)项补充：本工程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发包人在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下，应及时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时，承包人不能因此延误工期或做为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1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16.5 竣工（完工）结算

16.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2) 工程结算最终以实际完成发生工程量为准，招标工程量仅供参考，不作为决算依据。

16.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

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试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删除本条款）

19.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对项目参建人员投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 第三者责任险（删除本条款）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19.4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19.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删除本条款）

20 违约

20.1 发包人违约

20.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删去本款(1)、(2)项全文。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无。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西乡县 2022 年度水库运行管理应急维护养护项目（第一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FCG-WLJJHZ-2022-006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 九、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置
- 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十一、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 十三、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 十四、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 _____：

1. 根据_____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元人民币 (RMB¥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4. 我方承诺磋商总报价已包含磋商文件要约的有关各种风险费用。

5. 若我方中标，磋商文件的有关要约条件，我方全部予以承诺：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3) 我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4) 我方承诺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0.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乡县2022年度水库运行管理应急维护养护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	ZFCG-WLJJHZ-2022-006
供应商名称	
本项目总报价	大 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供应商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网站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磋商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

2、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①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缴纳的，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②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银行保函复印件；

③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的，须提供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复印件。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业绩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为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十一、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十三、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十四、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格式填写。

十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乡县 2022 年度水库运行管理应急维护养护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	ZFCG-WLJJHZ-2022-006
供应商名称	
本项目总报价	大 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供二次报价单独使用，不能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